

- 二、上開解釋除認同都市更新具有公益性，並得以此作為限制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法律依據外，同時宣告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19 條條文違反憲法所要求的正當行政程序，惟對於同條例第 22 條有關申請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認為與憲法上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無違於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
- 三、為使都市更新案能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所揭櫫的憲法所要求的正當行政程序，本部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並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2 日送立法院審議），除了強化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提高同意門檻外，並新增聽證程序，透過聽證以公開方式進行論辯後，始能決定個案計畫得否以多數決方式強制推動。
- 四、有關所提新北市三重區民宅遭建商無預警拆除案，經查非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之都市更新案，經洽新北市政府表示，橙鴻建設今年初取得建照（105 年重第 58058 號建造執照），開發基地面積為 491 平方公尺（148 坪），該戶被拆除之建物面積約 7 坪大、3 層樓，無產權登記，亦無土地所有權及地上權。有關建物拆遷補償事宜，新北市政府建議由林家與建商雙方協商處理。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業將本案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球經濟在人民幣匯率穩定的環境下可能逐漸復甦，政府應研擬因應措施，以促進我國經濟回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88）

許委員淑華就全球經濟在人民幣匯率穩定的環境下可能逐漸復甦，政府應研擬因應措施，以促進我國經濟回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先進國家相繼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壓低匯價，並釋出龐大資金，致國際短期資本移動規模擴大，不利全球金融穩定。近期 G20 及 G7 會後同聲呼籲避免貨幣競爭性貶值，維持國際金融市場穩定。
- 二、中國大陸現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人民幣在國際交易支付及外匯市場交易規模顯著增加。中國人民銀行日前聲明堅持市場化改革方向，增強人民幣匯率雙向浮動彈性，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穩定。
- 三、台灣係小型高度開放經濟體，貿易依存度高，匯率穩定至為重要。長期以來，新台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波動幅度較主要國家為小，有助總體經濟穩定發展。由於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國內經濟成長減緩，產出缺口持續為負，在通膨無虞下，央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市場資金，提供有利經濟發展的寬鬆貨幣環境，以激勵景氣。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高鐵增車增員長期規劃及高鐵與地方捷運和客運整合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